

##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11 號

第 二 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關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該管法院及該管檢察署之督導。